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8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53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1.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一是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金洲铂宜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以下简称铂宜收益权）16,370万元和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大厦第八层62.66%的租赁合同权益（以下简称天马合同权益）6,302万元，合计22,672万元。二是子公司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其他应收款中有两家单位欠款合计3,656万元，其中：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726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2,930万元。金洲铂宜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为你公司2018年从头牌商贸处以现金2.38亿元购买，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悉数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你公司未能按136.9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头牌商贸欠你公司应付租赁费2,708.25万元，铂宜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为2,250万元。会计师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头牌商贸何时能够支付所欠租金、是否有能力履行保底承诺；无法判断铂宜收益权是否属于资金占用以及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同时，我部在以往年度的年报问询函中多次重点问询你公司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你公司均予以否认，并表示将及时付诸法律保证能够及时收取租赁款。

（1）请补充披露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以来，你公司应收的租金金额、月度、确认的收入、头牌商贸应支付以及实际支付给你公司的租金，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补充提供其关联方代收租金的具体金额及支付给头牌商贸的时间，并说明转交是否及时，如否说明未及时转交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洲铂宜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租金收取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头牌商贸应支付			头牌商贸实际支付	头牌商贸欠付金额	确认收入（不含税）
	月租金	月份数(个)	应付租金			
2018年	136.86	2(11-12月)	273.71	273.71		260.68
2019年	136.86	12	1,642.27	726.29	915.98	782.03
2020年	136.86	6(免除6个月)	821.13	94.85	726.29	
2021年	136.86	6(免除6个月)	821.13	850.00	-28.87	809.52
2022年	136.86	8(免除4个月)	1,094.85		1,094.85	
合计			4,653.10	1,944.85	2,708.25	1,852.23

2、控股股东代收租金情况：

自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与头牌商贸、横琴恒科签订《三方协议书》以来，控股股东代收部分房产租金并支付给头牌商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代收时间	代收金额	转交时间	是否及时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8年11月	300	2018年11月	是	否
2019年02月	300	2019年2月	是	否
2019年7-12月	530	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	是	否
2020年1-12月	424.70	2020年10月及2021年1月	是	否
2021年1-12月	750	2021年6月及2021年12月	是	否
2022年1-12月	462.07	冲抵了头牌应交给名盛的租金	是	否
合计	2,766.77			

2018年11月-2021年年底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支付头牌商贸2,304.70万元，头牌商贸支付公司租金1,944.85万元，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支付头牌商贸2,304.70万元，头牌商贸支付公司租金1,944.85万元，2022年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462.07万元，未转交给头牌商贸，该款项用以抵偿头牌商贸欠付名盛置业租金。2022年头牌商贸未支付公司租金，独立董事核实不了租金的最终去向，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其关联方代收租金未及时转交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头牌商贸的股东为谢志荣和周锦如，头牌商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志荣、周锦如，从以上资料看头牌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应没有关联关系，头牌商贸应不是公司关联方，头牌商贸与公司应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代头牌商贸收取金洲铂宜第26-31层房产的租赁款项，双方除代收租赁费的交易和支付租赁款项外，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及利益关系；独立董事核实不了以前年度租金的最终去向，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独立董事因头牌的事情已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与金洲铂宜租户直接签订合同，将租户应付租金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要求交易方头牌商贸务必尽快将所欠公司的所有租金全部归还，并催促上市公司尽快利用法律手段向头牌商贸追缴欠款，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供一直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原因：其一、金洲铂宜是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产权，租户只认广州名盛公司不认外地的本公司。其二、公司因银行账户金额冻结，广州名盛公司曾与租户沟通将租金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得不到租户的理解和支持。公司本期聘请了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金洲铂宜第26-32层租赁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房地产租金收益估价报告结果市场价值为16,418万元，账面价值为16,370万元，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本期未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是有依据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与金洲铂宜租户直接签订合同，将租户应付租金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要求头牌商贸务必尽快将所欠公司的所有租金全部归还。

2、天马合同权益系你公司2021年向梁碧群购买，该部分房产产权属于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被法院查封。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除你公司使用了一部分以外，其他处于闲置状态。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天马合同权益是否产生减值以及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1）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你公司与梁碧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梁碧群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其他利益关系，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回复】：

1、梁碧群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梁碧群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版）》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上述的规定，梁碧群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是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更不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另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梁碧群也不存在上述6.3.3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梁碧群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的商业实质

2015年11月09日，天马公司与梁碧群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天马公司将其自有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房产第八层租予梁碧群，租期20年，自2016年1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同时约定，梁碧群委托天马公司转租目标房产，转租租金由天马公司代收，并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梁碧群签署《权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梁碧群将与天马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62.66%的权利（天马大厦八层共55套房产，对应物业收益权面积为1,731.91平方米）及对应应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自2021年4月01日起至2036年1月9日止。公司聘请了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1]第6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梁碧群与天马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020万元。双方同意按上述评估价值六折交易，公司收购合同权益折后的62.66%，合计人民币7,150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现金付清转让款。双方权益转让的交割日为2021年4月1日。公司与梁碧群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租赁权交易。

公司拥借助天马大厦成熟的商业氛围，以天马八楼为办公地，发展跨境电商等自营业务或者对外租赁，争取通过专业的直播服务打造出具备竞争力的品牌，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公司与梁碧群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版）》6.3.2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是否成立关联交易的标准是指上市公司的交易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而在本次的交易中，公司的交易对象为梁碧群，交易标的是梁碧群持有天马发展的八楼租赁合同收益权，而不是天马发展的产权；且因为天马发展已将相关房屋租赁给梁碧群，梁碧群已于2015年11月09日与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6年1月10日-2036年1月9日，租金为2,470,000元/季度，公司亦无法向天马发展直接租赁房屋。经公司核查，不存在有影响此份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性的其他协议，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均只由公司与梁碧群承受，与天马发展无关。根据上述的论述，梁碧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补不是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与梁碧群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梁碧群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其他利益关系，该笔交易未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021年4月24日，梁碧群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第八层房地产收益权系我个人合法享有的资产。2.交易达成后，我收到贵司支付的权益转让款项用于为我个人支配，不会转给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已聘请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就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与梁碧群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打6折，交易价格公允，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经询问控股股东，梁碧群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其他利益关系。

（2）请说明你公司在房产悉数被查封，仅你公司自用的情况下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可靠性和谨慎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回复】：

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大厦第八层的房产已经被法院查封，但并没有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租赁权利。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与梁碧群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及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在租赁期限内，梁碧群有权继续承租、转租该物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该部分物业已经装修，可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了一部分用于直播带货，其他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由于该物业位于广州火车站附近，附近有白马服装批发市场、红棉国际时装城、广州国际鞋业广场等，商业氛围浓厚，租赁客户较多。由于受经济下行影响，闲置的物业暂未实现对外出租，公司预计未来随着经济好转，该部分物业能够为公司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长期办公场所。

因此，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可靠性和谨慎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公司核查提供的资料显示，梁碧群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是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也不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另外，梁碧群也没有上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版）》10.1.6出现的情形。公司与梁碧群应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梁碧群的交易应不是关联交易。

2021年3月公司与梁碧群完成租赁权交易，在当时的情况下公司借助天马大厦成熟的商业氛围，以天马八楼为办公地，发展跨境电商等自营业务或者对外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交易应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聘请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就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与梁碧群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打6折，应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经询问控股股东，梁碧群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其他利益关系。

基于以上事实，李美云董事曾在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中投了赞成票，但在得知公司绕开独立董事，在材料没有补充完善、相关事项没有披露的情况下支付了交易款项和办理了交割过户手续后，李美云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后，为了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李美云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又先后两次实地走访了天马大厦，查看了被收购的物业，并与时任董事长江峰先生交流收购的天马物业的运作情况及向公司邮箱发送了《关于督促公司履行第十二届第六次会议审议收购协议事项》，李美云董事强烈要求公司履行收购协议事项，充分利用天马大厦已成熟的商业氛围的资源，加速推进收购物业的装修，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发展。

公司收购梁碧群持有的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大厦第八层共55套房产对应合同权益的62.66%的事项不在董事部铁瑞、黄艳艳任职期内发生，目前该部分物业已经装修，可以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了一部分用于直播带货，其他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我们无法判断实际用途和能够获取的收益，无法判断天马合同权益是否产生减值以及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希望公司按照会计相关准则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我们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合理安排对外出租或者用于跨境电商业务自用，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长期办公场所，发挥应有的效应，尽早给上市公司带来价值或者收益。

3、截止2022年12月31日，邀邀林其他应收款中有两家单位欠款合计3,656万元，其中：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726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2,930万元。会计师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两家单位欠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无法判断上述欠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邀邀林应收两家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核查两家单位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审慎判断两款项的性质和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回复】：

（一）邀邀林应收两家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交易内容：

邀邀林与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破浪”）2021年开始业务洽谈，2022年进入业务合作。因为邀邀林负面记录和信息较多，业务开展需采用预付款的形式，截至2022年末预付款为2,930万元。2022年3月，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晟公司”）因业务周转需要，向邀邀林借款800万元，目前已在陆续还款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归还日期	年化利率	款项性质
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2-3-30		6%	借款
	600.00		2022-3-31		6%	借款
		40.00		2022-9-21		
		34.00		2022-9-28		
		20.00		2023-3-27		
		25.00		2023-3-30		
		75.00		2023-4-10		
		18.00		2023-4-13		
		15.00		2023-4-17		
		30.00		2023-4-18		
		92.00		2023-4-19		
		13.00		2023-4-21		
		173.00		2023-4-23		
		32.00		2023-4-28		
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8-11			预付货款
	2,290.00		2022-4-27			预付货款
	140.00		2022-4-28			预付货款
合计	3,730.00	567.00				

（二）往来单位具体情况：

1、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1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1号301至353室C381房

法定代表人：杨艺纯

注册资本：35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股权结构：杨艺纯持股比例为100%

董监高情况：杨艺纯（执行董事、经理）、刘淑文（监事）

广州跃晟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邀邀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2、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10号1201房

法定代表人：关珍慈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关珍慈60%、陈韬深40%

董监高情况：关珍慈（经理、执行董事）、陈文富（监事）

乘风破浪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邀邀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邀邀林与上述两家公司往来款正常按合同履行中，上述两家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上述两家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上述预付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2）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两家单位与你公司没有经营业务往来，付款原因不合理。请说明邀邀林支付两笔款项履行的审批决策流程、你公司能否在资金管理及日常经营方面对邀邀林形成有效控制。

【回复】：

（一）邀邀林支付两笔款项履行的审批决策流程

邀邀林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资金的支付严格依据内部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所有付款，由付款申请人发起，发起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门经理同意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同意后，相关付款手续交由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审核付款手续无误后，财务部出纳依据流程付款。前述款项的付款流程，均按照邀邀林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付款手续齐全。

（二）公司能否在资金管理及日常经营方面对邀邀林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主要考虑当时收购邀邀林的股权时有业绩对赌协议，没有过多的干预邀邀林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每周要求邀邀林提供资金周报表，公司指定专人审核资金周报表，对大额付款及异常的资金支付重点关注，并要求做出说明和解释。公司要求邀邀林每月10日前提供会套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等账务资料及报表项目变动30%以上的说明，公司已于2022年7月向邀邀林委派一名出纳，以此来加强对邀邀林公司的财务管理。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对邀邀林的有效控制。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邀邀林出示几笔款项履行的审批决策流程。邀邀林与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有正常贸易往来，邀邀林并没有没有提供向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出借资金用途的详细资料，独立董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判断其真实用途，借款期限已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措施，要求邀邀林尽快收回借款。

4、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款项余额为3.79亿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上述业绩补偿款长期未予支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恒润华创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68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实际原因，你公司是否已采取了充足的追款措施，是否通过充分核查并申请对方资产保全等措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变相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控股股东恒润华创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具备偿还前期累计资金占用、解决违规担保以及偿付上述大额业绩补偿款的能力。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恒润华创款项形成的原因

期末恒润华创欠款3.79亿元，其中：承接点点乐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支付的补偿款3.80亿元，公司欠付恒润华创109万元冲减欠款。

2018年8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1.52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1.52亿元。2018年10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贵丽虹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2.28（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2.28亿元。合计为3.80亿元。

由于恒润华创及关联方债务负担较重，借款及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紧张，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诉讼被冻结，难以处置变现，导致一直未归还公司欠款。

2、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董、监、高等高管10次去广州现场向实际控制人催收；2021年4月，公司董、监、高和财务人员一直现场督促还款，恒润华创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陆续还款1.65亿元。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资金占用及解除连规担保的律师函》；同时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函》，2022年2月18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11月30日、《关于解决归还司法扣款等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关于解决2022年新增资金占用问题的函》；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6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向实控人发出《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要求解决连规担保、美莱医院租金等问题。

恒润华创目前债务压力严重，涉及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若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公司还要承担一笔较大金额的诉讼费，因此公司一直未对恒润华创采取法律强制途径催收款项。对于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监高一直高度重视、密切关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了解进展情况，监督相关工作进展，每月都对资金占用进展进行披露，但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身债务压力大且名下资产被冻结，暂无偿债能力导致新增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在该事项处理中不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解决资金占用和业绩补偿款问题，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68万元将于近期归还。目前国内经济正在回暖，控股股东会逐步处置资产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另外，对于偿付上述大额业绩补偿款，目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和原业绩补偿方尚存在一定的纠纷，最终以协商的结果或者相关的司法审判的结果为准。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通过日常工作中与上市公司各管理层沟通我们了解到，公司已多次向控股股东施行催收，根据控股股东提交的资料以及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的核查显示，控股股东并不具备偿还前期累计资金占用、解决违规担保以及偿付上述大额业绩补偿款的能力。公司2022年度存在美莱医院应收租金未收回的情况，对此我们已要求公司采用法律手段早日收回占用款项。

5、邀邀林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承诺经营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根据审计后财务报表显示，邀邀林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59.52万元，承诺方应补偿本公司773.28万元。邀邀林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5.27万元，承诺方应补偿本公司2,55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承诺方累计应补偿本公司3,328.29万元，目前仅收到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补偿款73.28万元。请结合相关并购协的相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关业绩补偿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款剩余未收回的原因、业绩承诺方的履约保障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手段及后续安排等。

【回复】：

（一）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邀邀林目前主要业务是互联网电子商务运营，以“康师傅”品牌在拼多多平台的独家授权经营为核心，以康师傅方便面为主打销售商品。另外，邀邀林还在积极的拓展其他销售业务，业务内容涵盖空气净化器、白酒、电脑、苹果手机等商品的销售。邀邀林2021年主营收入较2020年有大幅增长，但在经历了2022年的央视3·15晚会“土坑酸菜”事件和近年的市场环境变动导致的物流管控无法发货等情况后，2022年企业主营收入降低51.65%。邀邀林与顶益（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签订的《旗舰店开店独占授权书》，并连续2年续期，最新续期终止年限为2023年12月31日。邀邀林有信心在未来年度仍可获得稳定的拼多多平台“康师傅”品牌独家经营授权。从公司的经营规划及康师傅、拼多多、邀邀林三方协议来看，三方将就康师傅方便面独家电商销售落实相关的发展运营计划，未来年度业绩预计会持续增长。三方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在拼多多平台独家经营康师傅方便面旗舰店，并在提升经营业绩方面采取相应的广告及推广措施，肃清和打压平台其他非旗舰店电商恶性价格竞争行为，整顿康师傅方便面供货品质渠道，保证正品的市场流通。

2022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包括：（1）2022年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公司仓库所在地区因客观因素，多次出现物流运输受阻。（2）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行业周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品牌方厂家开工率不足，货品品类供应时常缺货；（3）受物流行业行情调控影响，全国物流涨价，进一步缩小了企业利润空间，有些月份为了保持店铺的稳定销售，造成倒挂销售；（4）在2022年3·15晚会中的“土坑酸菜”事件爆发后，方便面行业酸菜系列商品均出现滞销情况，导致公司销量及收入存在下降。

（二）相关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邀邀林原股东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千里”）、陈科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邀邀林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2021至2023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和1,400.00万元。邀邀林业绩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邀邀林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以现金进行补偿。邀邀林2021年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595,208.77元，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根据协议的约定，承诺方应补偿公司7,732,855.71元。邀邀林2022年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553,831.19元，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根据协议的约定，承诺方应补偿公司25,550,059.1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承诺方累计应补偿公司33,282,914.90元，已收到浩然千里补偿款732,855.71元。

由于浩然千里暂时没有能力支付该款项，浩然千里持有邀邀林49%的股权，在后续年度邀邀林实现利润并分红时，用分红款抵扣上述补偿款。

（三）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手段及后续安排情况：

浩然千里承认业绩补偿款欠款金额，并承诺将用后续邀邀林的分红款抵扣业绩补偿欠款，并未给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物。我公司不接受浩然千里用后续邀邀林的分红款抵扣业绩补偿欠款，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针对邀邀林公司原股东2021年的业绩补偿款已在广州仲裁委对其股东浩然千